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冠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
09 （113年度執聲字第267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仿冒商標專用權人美商蘋果公司註冊商標之APPLE上標充電
12 線壹條及充電頭壹個，均沒收。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冠文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桃園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保管字第2202號扣案之仿冒美
16 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商標充電線、充電頭各1件，
17 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

1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民
19 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是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
21 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2 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逕
23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
24 没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25 10條之3第2項固有明文，惟商標法第98條亦業於105年11月3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是以，商標法第98
27 條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屬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
28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
29 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修正
31 後商標法第98條、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

謂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之所以得以單獨宣告沒收，係因此等物品依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是以此等物品之沒收，並不以存有一違法行為為必要，而僅須認定其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之性質，即為已足。

三、經查，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續一字第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智簡字第2號判決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同案所扣得之充電線、充電頭上之商標圖樣，經商標權人蘋果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審定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且扣案如附表所示印有上開商標圖樣之物確均為未經同意或授權使用之仿冒商品，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清單、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受委任所出具之鑑定能力證明書、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文件證明書、仿冒商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查，足認扣案之充電線、充電頭均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且為專科沒收之物。是揆諸前開規定，本案聲請人所為聲請，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淨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